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三、相关议案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所审议相关事项，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合法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该等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同意公司董事会作出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安排。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建军_____

高成刚_____

齐桂华_____

2016 年 月 日